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金添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495號）

股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49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5NE0000862~95NE0000864	3	30000	
02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53003	1	1000	
03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4927	1	800	